

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 賽前注意事項

考生部分

1. 比賽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4 日 (星期日) · 上午 08：00～11：30
2. 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(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 17 號)
3. 報到地點：活動中心二樓
4. 報到時間：請於 08：00～08：30 攜帶 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在學證明，交由陪同親師至規劃之報到組別完成報到。★學生請在活動中心一樓等候。
5. 陪同親師未到者，取消學生應考資格，請務必提前與陪同親師聯絡好集合地點與時間。
6. 請記得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未帶者不得報到及應考。

小叮嚀：完成報到後，請記得向陪同親師 領回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在學證明，再至考場準備。

7. 競賽規則說明(考生務必詳閱!)

- (1) 考生完成報到後，可先至考場準備。請考生依照座位表就座，身分證明(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在學證明)請放置左側桌角。
- (2) 已入場之考生如未攜帶身分證明之考生不得應考，監考人員填寫試場違規紀錄，並請考生簽名後，請其離場。
- (3) 若需計算可寫在題本上，但不可使用計算機、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。
- (4) 在每場競賽期間，考生一出試場，則不得再次進入試場。
- (5) 答案卷上已套印考生資料，作答前，請考生確認資料是否正確。考生填寫答案需完整、清楚，並填寫於答案卷上。
- (6) 競賽鈴聲響時開始作答，**未響前不准動筆，並不得翻閱試題卷**；鈴聲結束時，請停止作答，繼續作答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(7) 測驗時請將個人手機、電子穿戴設備及鬧鈴器具關閉，並放置於個人手提袋內，不可拿出來使用，不可發出聲響。
- (8) 達人賽答案卷使用 **黑筆** (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～ 0.7mm) 作答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 (帶)；百分王答案卡使用 **2B 鉛筆** 填答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及橡皮擦；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- (9) 測驗競賽完畢，考生不可帶走試卷，含題目卷及答案卷。
- (10) 如有下述違規事件，經監考人員填寫於試場違規紀錄表，並經考生簽名確認後，該項成績扣 10 分計算，累計扣分至該比賽 0 分為限：
 - a. 競賽期間口語交談或言行有異。
 - b. 使用計算機、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。
 - c. 競賽開始鈴響前動筆，或翻閱試題卷、答案卷。
 - d. 其他由監考人員認定之違規舉動。
- (11) 以下情節者，該比賽以 0 分計算：
 - a. 鈴聲結束停止作答後，繼續作答者。
 - b. 未使用黑筆填答案卷者。
 - c. 測驗期間攜帶或使用任何具計算、通訊、錄音錄影功能之電子載具，如經監試人員發現違反規定或造成干擾者。

陪同親師部分

1. 陪同親師當天需攜帶 1-4 名參賽學生之學生證(學生不上樓)至活動中心二樓指定的報到組別完成報到，並領取工作人員識別證，報到完後記得返還學生證給參賽學生，請提醒學生記得於活動中心一樓等候再到試場。
2. **重要：陪同親師當天有監考任務，如未到者，將取消考生應考資格，請務必提前與考生確認集合地點與時間。**
3. 陪同親師若有汽車停車證，請從位於建功路的 5 號門依指引停放於平面停車場；機車不須停車證，開放學校圍牆外的校車停放區(位於 5 號門旁)停放機車，停滿為止。
4. 報到時間：**08：00~08：30**，賽程規劃緊湊，請陪同親師務必準時完成報到。
5. 陪同親師**監考會議**：**08：30~09：10** 於圖書館 2F 演藝廳。請具監考任務的陪同親師務必參加，以協助監考與閱卷任務順利完成。
6. 試務相關規定請詳見秩序冊【附件 2-監考及閱卷任務規劃】、【附件 3-試務人員工作內容說明】。
7. 本次競賽活動期間，校園不開放陪同親師以外的家長或其他人員參加。

各校承辦組長

1. 各校停車證(依參加人數比例發放)將置於交換櫃，請各校務必通知帶隊親師及轉寄提醒工作內容，帶隊親師當天會另發監考/閱卷紙本說明。
2.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府教課字第 1140155113 號函發布之「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實施計畫」，競賽當日擔任陪同親師之教師補休一日。
3. 如有其他疑問請來電洽詢：

游鎮翹組長 Tel：(03)5745892 分機 121。

*競賽時程

時間	08：00- 08：30	08：30- 09：10	09：10- 09：25	09：25- 09：30	09：30- 10：30	10：30- 10：55	10：55- 11：00	11：00- 11：30	11：30-
項目	報到	陪同親師會議	清場	考生預備	數學 達人賽	清場	考生預備	數學 百分王	賦歸